

2026 暑假 芳和蘇澳服務隊 學生報名表

- 一、出隊時間：2026年7月1日(三)至2026年7月4日(六)，共四天三夜
- 二、出隊地點：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366號
電話：(03)996-2312
- 三、報名對象：芳和實中學生30人，國一至高三皆可報名。
- 四、服務對象：國小一到六年級學童
- 五、服務時數：全程參與者30小時(登記在115學年度上學期)
-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芳和實中、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
- 七、服務隊說明會：4/30(四)午休12:35~13:05在「藝游軒」進行服務隊說明會。
- 八、校內集訓：5/22、5/29、6/5、6/12、6/26之星期五下午16:00~17:00在本校「樂活空間」。
- 九、校外集訓：5/30、6/6、6/27之星期六整天9:00~16:00，地點另外通知。
- 十、成果發表：9/19(六)下午13:00~17:00，地點另外通知。
- 十一、課程費用：2000元(含餐、保險、活動相關費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請附上證明影本，免費)
(本課程包含集訓、出隊與成果發表會，未全程參加者，或遲到早退者，不核發服務時數；因確診或隔離等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服務時數依實際狀況出席另計) ~請務必全程參加，無法出席請「事先」向張鎮遠主任請假，展現負責任的態度~
- 十二、報名方式：請將志工立約書、志工報名表(含家長同意書)、保險單、肖像同意書、報名費交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費用由本校家長會代收，並開立收據)，4/8(三)起至4/28(二)12:35截止，額滿則提前截止。(請注意，資料完整才予以收件及排序)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請遵守政府防疫相關規定，如需口罩請自備、若有身體不適請提前請假。
- (二) 若遇疫情嚴峻等不可抗力因素，辦理單位有權取消本次服務隊，全額退費。
- (三) 如因個人因素退隊，5/31前全額退費，6/1起不予退費。



《服務宗旨》

配合108課綱綜合活動之核心能力培養，在服務人群的同時，也興起下一代願意捨己付出、關懷鄉土、勇於傳愛的學生。

品格教育 生命教育 社區服務



十四、營隊流程：

	7/1(三)	7/2(四)	7/11(五)	7/12(六)
早	臺北到蘇澳	教育服務	教育服務	在地活動
中	會場佈置	活動服務	活動服務	在地活動
晚	營前輔訓	服務經驗反思	生命故事晚會	回到溫暖的家

2026S 蘇澳國小服務隊流程表

(灰底的部分為兒童營)

	全體訓練 7月1日(三)	兒童營會第一天 7月2日(四)	兒童營會第二天 7月3日(五)	反思慶功日 7月4日(六)
06:50-07:10		起床盥洗		07:00-08:00 盥洗、收拾行李
07:10-08:00		早餐/清晨露滴		
08:00-08:20		學生報到 / 課前預備		08:00-08:30 早餐
08:20-08:40	集合、出發	相見歡	動唱時光	08:30-10:00 整理蘇澳國小
08:40-09:40	前往蘇澳國小		興趣分組	
09:40-10:00				
10:00-10:20	放行李、設置場地	下 課 時 間		10:00-11:00 個人會談
10:20-11:00		繪本故事(一)	繪本故事(二)	
11:00-12:00	團隊建立	小組時間(一)	小組時間(二)	11:00-11:30 上車、出發
12:00-13:00	午餐	午 餐 與 午 休		11:30-13:30 午餐、分享
13:00-13:30	興趣分組	歡唱時光	歡唱時光	13:30 出發回程
13:30-15:10	(13:00-14:00)	大地遊戲	主題樂園	
15:10-15:30	分組教學	再見~明天見	臨別依依	
15:20-17:00	(14:00-17:00) (教學組:教學演練、 教室佈置、聯絡家長 活動組:活動演練、 關卡佈置、場地佈置)	小朋友放學(15:30) / 課程檢討+場地打掃(青少年)		
17:00-18:40	自由活動 & 嚕啦啦香浴			
18:40-19:20	晚餐時間			
19:20-20:00	學習反思活動	學習反思活動	學習反思活動	
20:00-20:30	授證晚會	服務之夜	感恩之夜	
20:30-21:30	小組時間教學(一)	小組時間教學(二)	溫暖的椅子	
21:30-22:30	各自備課/預備就寢		【彼此回饋】	
22:30	就寢			



親愛的家長、同學您好：

過去二十年，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與多所中學合作，前往偏鄉有需要的國小舉辦「夢想飛颺快樂營」及各機構合辦「服務學習志工隊」，秉持著一份捨己的「愛」，將這份愛與當地居民分享，希望有需要的人因著這樣的陪伴感受到他們生命的價值，認知到他們是被人關心、備受關懷的，透過這樣被愛、被肯定的經驗，讓他們能夠更愛自己。

不僅如此，我們也希望身為服務者的中學生青少年能藉著這樣的服務行動體會「施比受更為有福」的真諦。除了讓中學生扮演課程教學者、小隊輔導、活動帶領者，學習團隊領導、互助合作、溝通協調能力外，也在各樣的活動中融入許多品格教育元素，期待他們在團結、互信、互愛中，也能學習擁抱現在所擁有的事物，建立正確的品格與價值觀。

本營隊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三)至 7 月 4 日(六)於宜蘭蘇澳國小舉辦服務隊，指導中學生對小學生進行教育服務，除了芳和實中教師及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專職人員，還有大學生輔導志工負責帶領、訓練、陪伴、行政、安全等各項事宜，並為每位學生投保旅遊平安險，家長可以完全放心。也期待能藉由服務隊的交流，同學能透過此服務體會服務的真諦，並且在當中建立良好的品格及成為帶領國小生之活動助理。同時也讓中學生看見大學生哥哥姐姐在生活、讀書、服務中的榜樣，進而培養成熟負責的生命態度。

最後，凡全程參加服務隊之學生，皆會得到 30 個小時的服務證明，這將會成為他們未來升學時很大的幫助！如對於活動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

芳和實中：張鎮遠主任 0937-503-754；02-27321961#601

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楊雯卿老師 0921-255-534；02-66042361#2340

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 敬上



2026 芳和蘇澳服務隊

志 工 立 約 書

我的權利

1. 參與 2026 芳和蘇澳服務隊，並擁有服務隊的相關資源。
2. 參與半年完整的課程培訓，至宜蘭蘇澳國小服務。
3. 認識許多新朋友，學會許多新事物、新能力；生命有更多新體驗。
4. 全程參與者，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

我的義務

1. 準時出席、完整參與集訓，若有任何突發狀況，**事先**告知負責老師。
2. 全力以赴，完成集訓、出隊與成果發表交待的任務或回家作業。
3. 專注、投入，不讓自己「狀況外」，不造成他人或團隊困擾。
4. 注意安全，包含身體安全與心理安全。身體上不因開玩笑造成他人或自己受傷；心理上尊重彼此，不在不當時機開玩笑，當他人分享比較深的生命經驗，我能專注聆聽，並且保密。
5. 盡力與眾人保持良好關係，不討厭、排擠任何人，有衝突能嘗試溝通清楚。保持單純關係，不與夥伴發生曖昧互動與戀愛交往。
6. 全心接受服務隊的分組、分工與各項安排，不抱怨、守秩序，全力配合、任勞任怨。
7. 清楚告知家長自己行蹤，讓家長安心支持你參加服務隊。

**在享受權利的同時，我願意盡力完成上述義務，
如有違反，我願意接受處分，退出服務隊！**

立約人：_____（學生本人簽名）

2026 芳和蘇澳服務隊 志工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性別：_____

身分證(保險用)_____生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手機：_____市話：_____膳食：葷 素

我想參加課程是因為：_____

保險說明：

根據《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本活動為未滿 15 歲成員，投保最高保額 20 萬元意外醫療險。

家長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 2026 年 7 月 1-4 日舉辦之「2026 芳和蘇澳服務隊」及相關訓練與成果發表，並已詳讀活動報名表須知，願敦促子女遵守課程之規定。(必須同意才能報名)

同意 不同意

2. 主辦單位對於本人子女參加活動之照片/影片，在活動現場、網站宣傳頁面及成果報告書等，有修改、編輯、重製、公開發表及非營利使用之權利。(團體活動之影音記錄難以避開單一個人，請確認同意授權再報名本活動。)

同意 不同意

3. 若子女有身體不適時的送醫處置方式：

可由課程人員直接送至診所或醫院診治

優先聯絡家長，由家長決定處理方式。(若聯絡不上家長，可由課程人員送醫)

4. 營會結束後，將在臺大公館懷恩堂前停靠區下車解散，請家長事先與孩子約定接送事宜，或事先指導孩子如何自行返家。

同意 不同意

5. 課程期間需要老師特別照顧事項：(例：用藥、飲食、身體心理狀況…等，若沒有請填「無」)

家長簽名：_____ (敬請字跡端正) 關係：_____

手 機：_____ 市話：_____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1)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AOTA 者)：
倘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AOTA，且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之 STA、AO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重要告知及確認事項(僅適用於有投保下列保險商品者)：

- 一、重要告知事項
- (一) 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 AAT) 保單條款約定之服務區域，僅限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汶萊。
 - (二) 「能否以醫療專機運送返國」，係依 AAT 保單條款約定進行判斷，並非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所能決定，請詳本商品保單條款第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7條。
 - (三) 「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係指被保險人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3條約定之運送條件，惟南山人壽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4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有 AAT 保單條款第6條第1項、第7條所定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情形之一外，南山人壽應給付補償金新臺幣 600 萬元，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將扣除南山人壽因提供不符合 AAT 保單條款第4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及 AAT 保單條款第3條第5項所支出之費用後給付補償金。
 - (四) 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累計投保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契約僅限一張，惟是否符合南山人壽投保規範，應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 (五) 倘要保人為來電保專案會員，且所簽訂之「南山人壽來電保旅行平安保險專案約定書」含有授權本人以外之其他已成年之約定書所列會員(含嗣後新增會員)得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代為向南山人壽投保該專案保險之相關約定者，如填寫本同意書時未投保 AAT 而未填寫下列確認事項，則未來要保人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向南山人壽投保 AAT 者，請要保人務必確認下述事項均為「是」時再授權其他會員代為投保，並授權該其他會員就下列事項答覆南山人壽。

二、確認事項(本次有投保 AAT 者，請填寫下列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清楚瞭解並確認上列重要告知事項，清楚知悉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含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保人(單位)是否已取得並充分了解南山人壽提供之「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實物給付說明書」？

注意事項

1. 倘下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AO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AO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2. 未滿15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15歲(含)以上未滿18歲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3.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滿18歲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4. 意外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意外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5. 意外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意外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意外身故受益人之依據。倘無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者，雖填寫本項，仍不生效力。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6.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暨同意書所載同意事項、注意事項與重要告知及確認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者，請填寫下列 A、B 欄資料並簽署；
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經投保代理人投保)，因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請填寫 B 欄資料並簽署：

A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保人之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B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 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 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 投保保額	保險費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性別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4、5)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3、6)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單範例：請填 A 欄)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Form with sections: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Includes '重要告知事項' and '注意事項'.

青少年範例 (Large red watermark text)

★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者，請填寫下列 A、B 欄資料並簽署；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經投保代理人投保)，因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請填寫 B 欄資料並簽署：

Table for Insurer/Policyholder information with columns: 姓名及簽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Table for Insured Person information with columns: 姓名及簽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主約投保保額, 保險費.

只需填這部分

只需填這部分



UW519/2024 年 9 月版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

2026 暑假芳和蘇澳服務隊（以下稱「本校」或「本活動」）於學生參與活動期間，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紀錄學生參與本計畫校內外活動之情形，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校官網及社群網站、校內電子化平臺或進行實體公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請務必詳閱「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相關資料，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相關代號說明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本校。

（二）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在參與本活動期間或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2. 範圍：所有蒐集個人之照片及影音資料將於學校教育與成果分享範圍內使用。
3. 方式：以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為目的記錄學生校園各類學習活動，並進行電子或實體發表。發表時尊重個人形象，不違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如需同時揭示學生姓名時，中文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一碼大寫英文，其餘遮罩至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貴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本校申請製給複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於本校平臺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三、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

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校將無法協助紀錄貴子女於本活動中的各類學習照片或影像。

據上，請勾選以下選項：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於本活動及相關成果發表使用學生活動肖像。

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

學生姓名：（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